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一、持续督导情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或“公司”）自2014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12次，临时公告302余次。其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告均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从上述情况来看，力源环保能够履行挂牌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力源环保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

近日，力源环保向我公司提出更换主办券商事宜。经双方充分沟通了解，力源环保出于公司自身原因向我公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与我公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有鉴于此，我公司从服务公司大局出发，同意力源环保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

三、相关声明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